

和平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用地范围示意图

114° 5' 30" 东



阳明镇城东村

阳明镇龙湖村

图例



用地范围



行政区界线

114° 5' 30" 东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5,000

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
二〇二三年九月